

南川农委发〔2026〕14号

#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收集储备 2026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用地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〈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2〕5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解决实际用地难题，加快项目落地实施，现就收集储备 2026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用地申请单位科学编制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明确规范项目名称，细化建设内容，实化占地规模，制定利益联结机制，结合2026年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需求，如实填报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原则上每年只组织一次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高度重视，务必在集中申报期内摸清摸准辖区内农业项目用地情况，按时报送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在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后，及时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报送汇总表、用地申报书和承诺函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汇总并审核同意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牵头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经济信息委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四）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纳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库管理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乡镇（街道）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区域发展规划，加强审核，严禁报送非农业产业融合项目、城镇规划区内项目和占用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、自然保护区等项目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指导申报主体

共同完善承诺函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相关申报资料电子档通过渝快政反馈至发展计划科唐天奇处。逾期未报，我委将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唐天奇、赵婧，联系电话：71427549。

- 附件：1. 南川区2026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入库汇总表  
2. 南川区2026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申报书  
3. 承诺函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2月25日印发

---